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股。建霖家居于2020年7月20日(T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建霖家居”A股股票1,3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2020年7月2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款项账户在2020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

力鼎光电于2020年7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力鼎光电”股票1,2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的规定,并于2020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确定认购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T+2 16:00 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缴一笔认购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发行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防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会场或股东大会现场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8月6日15:30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下午13:00-15:00,在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山水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由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山水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对象:
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

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7月3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出席会议应当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静、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4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山水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 投票时间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投票步骤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全部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终止全部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文化教育集团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文化教育集团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是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无法按期预期收益等客观要求,能够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文化教育集团经营的实际经营情况,集团公司及文化教育集团战略方向未变,虽然终止全部募投项目,但是文化教育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发展文化教育业务,不会对集团公司及文化教育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运营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超过超一年;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61,787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92,998.10元,扣除费用后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797,23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202,747.5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第ZC10623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珠江乐器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 32,000.00 | 25,800.00 |
| 2 |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 64,683.93 | 62,900.00 |
| 3 |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 15,300.00 | 10,000.00 |
| 4 | 珠江乐器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5,000.00 | 1,1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9,300.00 | 9,300.00 |
| | 合计 | 126,283.93 | 109,300.00 |

(二)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包括:延长“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实施期限,延长“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变更“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变更“珠江乐器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至募投项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同意将孵化园项目延期至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并对部分实施内容内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 10,200.00 | 1,106.10 | 571.92 | 9,665.82 |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教育集团”)实施,具体主要是通过在国内建设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直营店、加盟社区店和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截至2020年6月30日,文化教育集团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设1家中门店,在广州、佛山分别建立了1家旗舰店。

(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原因
1.经营规模尚未成熟: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系管理层基于当时对行业的判断而编制,而近年来随着艺术教育培训机构的发展,按照原有募投项目投资额并不符合当下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艺术教育行业发展属性较强,需要深耕细作。目前,国内上下培训机构数量虽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而且其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机构均需多年的沉淀才能建立起来。文化教育集团从事艺术教育项目多年,以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教育课程,严格把控课程价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运营体系、培训体系等多方面体系,同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不断完善、更新、升级,课程内容及管理服务体系均需较长时间的验证及研究调整,项目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或多次择机发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3、注册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发行时间以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市场情况,在超短期融资券获批后,计划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分期或多次择机发行。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它用途。
8、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确定。
9、发行利率: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行情确定。

10、担保人与担保方式: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规范以及规范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注册申报等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会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8: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

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审慎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本次融资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